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动稀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原因，导致持股比例由 5%被动稀释至 4.0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饶展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饶展宏持股比例由 5%被动稀释至 4.0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公司可转债“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于2022年1月27日转股完成后致使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1,524,273股。上饶展宏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钧达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利润分配派送红股持股比例不变：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2,207,3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1178元（含

税），每10股派送红股3.980785股。2023年4月17日权益变动事项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8,817,070股，上饶展宏持股比例不变。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根据《关于同意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9号），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增发股份27,76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577,070股。上饶展宏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4、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期权行权被动稀释：2021年9月1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6月19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7月19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饶展宏持股数量不变，因总股本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综上所述，因公司可转债转股、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及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上饶展宏的持股比例由5%被动稀释至4.0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上饶展宏	合计持有股份	6,627,400	5.00%	9,265,625	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7,400	5.00%	9,265,625	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较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10股派送红股3.980785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